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中國物業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金馬創新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將興建之辦公室物業5,000平方米(「該物業」)(為商業大樓之一部分)位於深圳市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地塊(「該地塊」)。鑑於該地塊之發展計劃改變，該物業將不會興建於該地塊上，賣方不能達成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根據買賣協議，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將該物業交付予買方，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賣方須於終止買賣協議當日起計三十日內，悉數退還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代價，連同賠償金額人民幣2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買方及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即時生效。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部分代價。根據終止協議，該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款項連同賠償金額人民幣200,000元(「結欠款項」)應於簽訂終止協議後起計二十日內退還買方。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財務狀況概無任何嚴重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鐘鴻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